

证券代码：301167

证券简称：建研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长期、稳定的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盈利水平、持续发展等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本分配预案已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待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,566,925.87 元，年末未分配利润 257,710,909.27 元；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 17,700,929.94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,770,092.99 元后，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27,456,780.12 元。公司 2024 年末总股本为 112,000,000 股。

3. 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,720,00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发展和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4.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6,720,000.00 元；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。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 6,720,000.00 元，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3.17%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

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,720,000.00	24,191,999.71	20,0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—	—	—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5,566,925.87	59,651,852.57	82,304,693.99
研发投入（元）	16,427,761.32	17,617,473.86	16,475,360.99
营业收入（元）	354,067,157.82	514,233,834.62	509,149,303.9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57,710,909.2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27,456,780.1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0,911,999.7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—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2,507,824.1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0,911,999.7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50,520,596.1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3.67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6,720,000.00 元，2022-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 50,911,999.71 元，占 2022-2024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96.96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现金流、资本开支计划、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制定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 2023 年末、2024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25,241,295.50 元、550,645,482.95 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.61%、39.14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5]230Z0387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